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6**

**采购人：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6

2、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南阳政采磋商-2025-16--1 |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1200000.00 |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研究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研究范围面积为132.4公顷，包括重点研究范围25.5公顷，一般研究范围106.9公顷。

5.2、服务要求：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5.3、服务时间（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5.4、服务标准：成果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 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6.77.187:8081/ggzy/）。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1666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001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万元

联合体响应：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2.项目基本概况

**（1）研究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研究范围面积为132.4公顷，包括重点研究范围25.5公顷，一般研究范围106.9公顷。

**（2）服务要求：**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3）服务时间（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4）服务标准：**成果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能够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5）项目背景：**

瓦房庄冶铁遗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城北瓦房庄村北侧，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300米，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别为古遗址。该遗址文化内涵十分丰富，延续时间长，遗址最下层是西周文化层，向上依次堆积为汉文化层、唐宋以后文化层（扰土层），在西周文化层和扰土层内无冶铁痕迹。其中汉文化又分为西汉文化层和东汉文化层。在两汉文化层中发现有熔炉基址、锻炉基址、炒钢炉、退火脱炭窑、水井、勺形鼓风机械坑等遗迹及数以百计的铸范和铁器。通过对该遗址出土文物研究，发现其多项技术居于当时世界前列，代表了我国汉代钢铁冶铸水平，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冶金史的重要实物资料。

由于文物分布与南阳市城区内，随着近年来城乡建设的扩张，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的空间受到一定的挤压，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冲突越来越大。为对瓦房庄冶铁遗址文物本体、文物环境实施有效的保护与管理，并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的矛盾，亟需尽快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对象及范围，为文物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要求，并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从长远角度解决地方发展与文物保护间的矛盾。

**（6）编制意义：**

1）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可为瓦房庄冶铁遗址开展后续各项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提供法律保障，使文物保护有法可依。

2）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可有效推动和科学指导瓦房庄冶铁遗址的保护。通过制定保护措施，为今后的各项保护工程提供科学、规范的指导。

3）编制瓦房庄冶铁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对控制文物保护区域内的盲目建设，保护周边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4）通过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可充分展示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原有内涵，发挥文物的自身价值，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取得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双赢。

**（7）技术要求：**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工作内容：1）前期研究：进行历史文献及资料的查询与整理，开展现场调研，根据最新资料明确遗产构成情况，通过上位规划、区位分析、遗产点自身情况分析、周边资源情况分析，解读保护需求与遗产地可持续发展战略。2）价值评估：提炼价值要点，从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估，发掘具有代表性的优势价值内涵，构成工作重点。3）文物各项评估工作：明确遗产保存现状、保护工作现状、环境现状、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相关规划衔接，确定规划面临的主要问题。4）保护目标与规划策略制定：结合文物现状、文物保护需求与区域发展规划，针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提出目标与战略计划。5）划定保护区划、提出管理规定（项目重点）：依据下列因素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存现状与评估结论；-文物保护的完整性与安全性要求；-实施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规划实施管理的可行性，保护区划边界应参照道路、河流、道路等地表可辨识地物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提出要求，以确保文物安全。6）保护措施制定（项目重点）：根据文物类别与典型破坏因素、破坏机制，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安防三防措施、监控措施、应急预案等。7）环境整治措施制定：根据遗产保护展示、风貌协调的需求，制定环境规划，提出总体的环境整治措施，明确近中远期整治实施内容。8）展示利用规划：分析文物资源构成与分布情况，深度挖掘价值，制定展示主题、展示方式、片区与路线、配套展示与服务设施等内容。9）管理规划：对保护管理机构及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与规定，包括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管理办法制定等。10）考古与研究规划：提出近中远期的考古与研究计划，持续推进遗产内涵与价值挖掘。11）分期规划：根据规划期内各项目轻重缓急情况，提出近期中期远期不同规划实施重点内容。 |
| 内容深度：本保护规划深度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 成果形式：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 |
| 规划依据：规划应参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内具体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应满足保护的有效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 |
| 工作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初定）** |
| 第1阶段 | 初稿成果编制 | 120日历日 |
| 第2阶段 | 阶段报审成果编制 | 90日历日 |
| 第3阶段 | 最终成果编制 | 30日历日 |

 |
| 其他要求：1）以上服务要求为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2）服务内容不得变更。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文件、资料、数据、案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120 万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规划编制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人员配备、管理计划、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办法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报价（满分20分） |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项目解读（1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对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进行评审：
2. 调查了解深入、透彻，对项目情况研究全面，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并提供详细全面的说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10分；
3. 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对项目情况有基本了解，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研究并提供较为详细的说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得7分；
4. 调查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情况了解较少，未对项目相关资料有相应的整理研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得4分；
5. 调查了解不够，对项目情况及相关资料整理研究笼统，未能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得1分；
6.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现状分析报告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存现状、保护工作现状、环境现状、管理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研究现状、主要病害现状等）进行评审：（1）现状分析报告详细完整，对遗址的现状具有针对性，能全面分析总结主要病害现状和遗址的主要威胁因素，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详细、合理的思路、流程和依据，得10分；（2）现状分析报告较为详细完整，能概括遗址的现状，总结病害现状和遗址的威胁因素，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较好的思路和依据，得7分；（3）现状分析报告不够详细完整，能简述遗址的现状，能简单归纳病害现状和遗址的威胁因素，能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简单依据，得4分；（4）现状分析报告简单，能体现遗址已发掘区域的现状，但未能总结出病害现状和遗址的威胁因素，不能为保护开发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得1分；（5）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保护规划构思 （10分）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护规划构思进行评审：（1）规划思路清晰紧扣主题，内容切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清楚、思路和流程清晰、完整，符合遗址保护展示需求，得10分；（2）规划思路一般，符合主题，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及思路较完整，符合遗址保护展示需求，得7分；（3）规划思路简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及思路一般，符合遗址保护展示需求，得4分；（4）规划思路粗略，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说明表达简单、思路不完整，与遗址保护展示需求不相适应，得1分；（5）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保障措施、监控措施、应急预案、成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1）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考虑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8分；（2）质量控制方案比较明确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5分；（3）质量控制方案不够明确全面，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方案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安排、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安排详细，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各环节时间安排明确，得7分；（2）项目实施安排比较详细，工作流程安排较合理，各环节时间安排比较明确，得4分；（3）项目实施安排一般，缺少相应的工作流程安排和各环节时间安排的，得1分；（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建议合理可行、经济适用、针对性强的，得5分；（2）建议比较合理，经济适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3）建议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1）供应商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的，得5分；（2）供应商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及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的，得3分；（3）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实力（4分） |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2分。备注：证明材料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同类业绩经验（4分） | （1）供应商2015年1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设计对象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颁发的评审意见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3分）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团队成员不得重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时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②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2分）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提供1 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4）主要参与人员项目成员中专业配备文化遗产、规划、景观、建筑、历史、考古相关专业，上述各专业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毕业证等相关证明）配备缺少一项专业扣0.5分，本项最多得3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种上述专业背景不累计计算）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即同一人员只能参与一项评审，只计算一次得分。投标时需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采购单位：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方）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采购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1.4国家及地方有关报告设计管理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

1.5相关项目批准文件等。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2.1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

2.2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 为核心，包含周边环境，规划范围约为 132.4公顷 。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规划深度应达到《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与深度。

2.3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类别**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格式** | **备注** |
| --- | --- | --- | --- |
| 资料图纸 | 涵盖遗址及周边区域的卫星影像图 | Jpg | ▲ |
| 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1：1000~1：2000，  | dwg | ▲ |
| 文物本体测绘图1：100或1：200 | dwg | ▲ |
| 矢量图：遗址区周边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用地现状、用地规划矢量数据图纸 | Dwg/Shp | ▲ |
| 遗址及周边环境范围内基础设施相关现状图纸（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避雷等） | Dwg/Shp/Jpg/Tiff | □ |
| 文物本体基础资料 | 国保申报书电子版及相关批文 | Pdf/word | □ |
| 历次考古发掘报告、简报、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相关图像资料，照片 | Pdf/word | ▲ |
|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文物使用状况，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 Pdf/word | □ |
| 地方政府政策及资金支持情况 | Pdf/word | □ |
| 历次修缮、维护记录及档案 | Pdf/word | □ |
| 已编制/拟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展示利用方案等成果 | Pdf/word | □ |
| 周边环境 | 当地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地震、环境、气候、水文、地质的基础资料，尤其是规划范围内的村庄、企业、人口数量、分布、性质、农业发展构想 | Pdf/word | □ |
| 历年自然灾害对文物的影响统计（含记录文字及现场照片） | Pdf/word | － |
| 相关规划及资料 | 《南阳市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 | Pdf/word | □ |
|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Pdf/word/Dwg/Shp | ▲ |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 | Pdf/word | □ |
| 《南阳县文庙等16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 Pdf/word | □ |
| 《南阳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Pdf/word | □ |
| 《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Pdf/word | □ |
| 《南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 Pdf/word | □ |
|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Pdf/word | □ |
| 研究文献 | 地方志 | Pdf/word | － |
| 相关研究文献（会议论文集等） | Pdf/word | － |

注：▲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四、成果文件及验收方式：**

4.1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设计成果 | 份数 | 备注 |
| 1 | 初稿成果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初稿/征求意见稿） | 2份 |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
| 2 | 阶段报审成果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报审稿） | 4份 |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
| 3 | 最终成果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终稿） | 6份 | A3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

说明：提交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时，甲方需及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上报市、省主管部门各阶段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报审稿（包括纸质稿和电子稿，纸质报审稿份数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供份数，每次不超4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通过河南省文物局审核后形成最终成果。

4.2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最终验收方式为通河南省文物局评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已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视为已开展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不受上述工作日所限），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项目工期：240日历日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 第1阶段 | 初稿成果编制 | 120日历日 |
| 第2阶段 | 阶段报审成果编制 | 90日历日 |
| 第3阶段 | 最终成果编制 | 30日历日 |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且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设计费、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2）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因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

（3）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国家有关标准调整、政府政策调整、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成果确认所需时间。

**六、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设计费用：

该项目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整，计￥ 。

（1）上述设计费用包含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专家的劳务及差旅费用（总计不超过 人次，超出该人次的专家费用甲方另行支付）、本项目所产生的乙方公司管理费用及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考古资料，需由甲方协助提供。

6.2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3次支付。

| **付费次序** | **占总报告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人民币）** | **付费时间** |
| --- | --- | --- | --- |
| 第1次 | 40% |  万元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第2次 | 50% |  万元 | 提交初稿成果，通过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 |
| 第3次 | 10% |  万元 | 经河南省文物局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乙方向甲方申请各阶段设计服务费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请款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导致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合法票据，甲方向本合同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付款，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甲方持合法票据向财政部门报账后，按上述比例支付，在提请财务部门报账的流程中，不受上述工作日时限限制。

**七、双方义务**

7.1甲方义务：

7.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组织该成果报送国家文物局审批工作。

7.1.2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内，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或资料及文件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条件、范围、规模、要求等，导致乙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超过10%，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提交成果时间等。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5甲方指定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2乙方义务：

7.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工作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7.2.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乙方指定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保密条款**

8.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上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8.3本次设计署名权归乙方单独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构成侵害。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保留按合同额30%违约金申请赔偿费的权利。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或甲方不确认、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项目无故停缓建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项目该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9.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9.5本合同约定下的违约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6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

11.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

11.2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24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3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至成果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后终止。

11.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服务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技术服务方案、业绩、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商务偏差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